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交 調 010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建設經費與工期： (一)針對特殊或國內首例之大型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針對工程環境先期探勘規模予以加大加密，增加判讀工程環境準確性；另估算工程經費及工期採較彈性原則，適度增加預備費比例，以因應未來工程施工過程各式風險。 (二)工程經費於規劃設計階段適當估算，對廠商資格限制也要充分調查，避免限制有意願廠商投標；另規劃設計時將詳實評估國內有無足夠數量及能量之機具，若有不足，將研析解決因應方法或提高工程機具使用費率，提升廠商整體投標意願。 二、廠商資格限制： (一)於招標前儘早召開說明會邀集廠商詳實說明工程規模特性、所須技術層級及施工機具需求，以利有意願廠商儘早規劃籌備施工資源或尋覓國內外可能合作廠商共同參與工程。 (二)針對其中重要工項訂定里程碑及罰則，施工過程並將針對已訂定里程碑之重要工項追蹤廠商機具材料人員動員情形。 三、決標方式： 將就工程所須技術、品質要求、功能導向進行評估其異質性，再進一步評估概估經費可否容納。特殊或重大工程如具有高度異質性在經費足夠原則下，將優先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否則也將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以利適度篩選廠商。 四、金門大橋經費籌措： (一)高公局協助承包商累計領取預付款 7.75 億元(剩餘可請領額度約 4 億元)，並爭取調降融資還款沖償比例；協調履約保證銀行將已解除 25%之履約保證責任同額擔保金退還承包商。 (二)高公局要求承包商於施工過程，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職業安全災害之預防工作。	108/12/10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